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郁媫
電話：037-559703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yime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5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D000515_111D2000217-01.pdf、111D000515_111D2000218-01.pdf、111D000515_111D2000219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0012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

